

**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  
地政學系（土地資源規劃組、土地管理組、土地測量與資訊組）**

**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**

**一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**

10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請考生本人於面試三十分鐘前，至綜合院館南棟六樓 270624 教室前報到。

**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：**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|          | 甄試科目 | 甄試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月 12 日<br>(星期六) | 上午 | 9:00 開始  | 面試   | 土地資源規劃組： 南棟六樓 270617 研討室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午 | 13:30 開始 |      | 土地管理組： 南棟六樓 270622 研討室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| 土地測量與資訊組：北棟六樓 270610 教室  |

**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**

1. 審查資料：

A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。B. 自傳(學生自述)。C. 個人資料表(請至本系網頁 <http://landeconomics.nccu.edu.tw> 下載；包含得獎紀錄、幹部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其他活動及學科專長，並請儘量檢附證明)。

2.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甄試前二日公布本系網頁，除非與本校其他學系或本學系其他組別時間衝突，面試順序不得要求調整。排定面試時間遲到者，須於該組所有排定口試結束前補報到再安排補考，確切時間視情況而定。

3. 考生進入面試會場後，請先利用三分鐘時間自我介紹，之後再開始由委員提問。

4. 考生進入面試會場時，請將隨身攜帶物品放置等候區內，切勿攜入試場。

5. 考生於面試完畢後請離開試場，且勿在試場周邊逗留。

6. 陪考人員不可進入面試會場，亦不得在休息區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。

**四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：**

1.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汽機車駕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正本)。

**五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陳立菁助教(TEL:02-29393091 # 50642, FAX:02-29390251)。**